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氢能源”），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共 86,870.01 万元（其中美元 6,390.00 万元，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九丰集团、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碳氢能源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 64,413.35 万元、63,756.56 万元、5,000.00 万元、188,727.9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352,690.61 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0.8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合计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大华广分”）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业务额度美元 9,000.00 万元，碳氢

能源向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大华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美元 6,000.00 万元，且大华广分与大华银行两者合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美元 9,000.00 万元。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广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就上述授信事项，公司与大华广分、九丰集团与大华银行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公司为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元 6,390.00 万元，九丰集团为碳氢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元 6,000.00 万元，且公司与九丰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美元 6,390.00 万元；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公司分别为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向广发银行提供人民币 1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1,323,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 552,711.96 万元（外币按 2023 年 10 月 31 日汇率折算），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集团	2004-08-17	188,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 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 5 号 2705、2706 房（仅限办公）	吉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2	东九能源	2003-09-25	31,000 万元人民币	九丰集团持股 42.5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98%；公司合计间接持股 53.57%。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鯉沙大道 27 号	吴燕刚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 业务的购销

3	九丰天然气	2008-01-28	26,000 万元人民币	九丰集团持股 80%，东九能源持股 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 90.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𩇏沙大道27号101房	孔令华	LNG 大客户及中间商客户的运营
4	碳氢能源	2011-01-17	1,428.9787 万新加坡币	九丰集团持股 100%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7号新达城广场一栋019-01B室	/	LNG、LPG 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集团	2022 年度 /2022-12-31	248,787.20	69,008.49	179,778.71	450,715.93	2,969.39
		2023 年前三季度 /2023-09-30	476,181.36	263,751.39	212,429.97	666,386.23	15,914.62
2	东九能源	2022 年度 /2022-12-31	130,453.26	72,986.13	57,467.13	870,052.13	12,159.29
		2023 年前三季度 /2023-09-30	161,364.52	103,850.99	57,513.54	538,644.23	11,756.51
3	九丰天然气	2022 年度 /2022-12-31	137,835.61	80,272.29	57,563.32	354,680.24	/
		2023 年前三季度 /2023-09-30	115,117.87	58,644.41	56,473.46	246,299.41	/
4	碳氢能源	2022 年度 /2022-12-31	171,276.00	10,629.59	160,646.41	1,704,973.01	/
		2023 年前三季度 /2023-09-30	368,490.51	131,983.01	236,507.50	1,511,924.7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公司	九丰集团	公司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	碳氢能源	东九能源	九丰天然气
债权人	大华广分	大华银行	广发广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于融资信函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五年结束	/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公司为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提供担保美元 6,390.00 万元，九丰集团为碳氢能源提供担保美元 6,000.00 万元，且公司与九丰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美元 6,39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	被担保方现在或今后任何时候应向银行偿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信函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相关项下的付款、提前终止应付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任何应偿付的开支以及为银行实现融资信函项下的所有和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	/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产品主要为 LNG、LPG，属于大宗商品，且境外采购货值较大。根据国际通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并提供相关担保。随着近年能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开展国际采购的实际融资需求相应增加。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352,690.61 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0.8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